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24.0%至約17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5,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溢利為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2,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約6.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約6.7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71,561	225,723
服務成本		<u>(167,424)</u>	<u>(214,774)</u>
毛利		4,137	10,949
其他收入	5	3,050	57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1,961	(70)
行政及營運開支		<u>(11,671)</u>	<u>(7,893)</u>
營運溢利	8	7,477	3,558
融資成本	10	<u>(2,886)</u>	<u>(6,0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591	(2,480)
所得稅	11	<u>(470)</u>	<u>(113)</u>
期內溢利／（虧損）		<u><u>4,121</u></u>	<u><u>(2,593)</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 -</u>	<u> -</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 -</u>	<u> -</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121</u>	<u>(2,59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64	(2,722)
—非控股權益	<u>(243)</u>	<u>129</u>
	<u>4,121</u>	<u>(2,59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64	(2,722)
—非控股權益	<u>(243)</u>	<u>129</u>
	<u>4,121</u>	<u>(2,593)</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0</u>	<u>(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042	12,810
使用權資產		3,277	3,746
		<u>22,319</u>	<u>16,55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3,722	103,065
合約資產		41,927	51,070
可收回稅項		–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26	48,222
		<u>209,475</u>	<u>202,404</u>
總資產		<u>231,794</u>	<u>218,9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2,568	227,800
合約負債		95,799	83,933
租賃負債		1,641	1,735
承兌票據		–	44,122
可換股票據		–	257,030
僱員福利		6,210	6,210
應付稅項		17	–
		<u>216,235</u>	<u>620,830</u>
流動負債淨額		<u>(6,760)</u>	<u>(418,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59</u>	<u>(401,870)</u>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6	71
承兌票據		36,293	—
遞延稅項負債		1,895	1,489
		<u>39,344</u>	<u>1,560</u>
總負債		<u>255,579</u>	<u>622,390</u>
負債淨額		<u>(23,785)</u>	<u>(403,4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722	4,055
儲備		<u>(30,947)</u>	<u>(409,168)</u>
		<u>(25,225)</u>	<u>(405,113)</u>
非控股權益		1,440	1,683
總權益		<u>(23,785)</u>	<u>(403,4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1,236)	41,214	(1,704,499)	(405,113)	1,683	(403,430)
期內溢利 / (虧損)	-	-	-	-	-	-	4,364	4,364	(243)	4,1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	-	-	4,364	4,364	(243)	4,121
配發股份	1,667	18,333	-	-	-	-	-	20,000	-	20,000
於發行及延長可轉換股據時確認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329,333	26,191	-	-	-	355,524	-	355,52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22	1,256,528	332,091	40,591	(1,236)	41,214	(1,700,135)	(25,225)	1,440	(23,78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1,724)	41,214	(1,695,175)	(396,277)	1,471	(394,806)
期內 (虧損) / 溢利	-	-	-	-	-	-	(2,722)	(2,722)	129	(2,5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	-	-	-	-	-	(2,722)	(2,722)	129	(2,59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1,724)	41,214	(1,697,897)	(398,999)	1,600	(397,399)

該等結餘總額虧絀約30,9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168,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44	6,39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5)	(3,134)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u>508</u>	<u>37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817)</u>	<u>(2,762)</u>
融資活動		
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20,000	–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u>(1,741)</u>	<u>(3,12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8,259</u>	<u>(3,1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586	5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22	51,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8</u>	<u>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3,826</u></u>	<u><u>52,13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63,826</u></u>	<u><u>52,13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新界粉嶺安全街18號海迅中心1座8樓M及N室。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簡國祥先生。於本公佈日期, 簡國祥先生擁有本公司54.6%之已發行股本,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b) 編製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惟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預計其將反映在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上。

中期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c) 持續經營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純利約4,121,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6,76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3,78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國祥先生已向本集團授予最多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截至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
2. 管理層正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積極參與新增的建築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實施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	<u>171,561</u>	<u>225,723</u>
隨時間確認收益	<u>171,561</u>	<u>225,723</u>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7	3
雜項收入	<u>2,963</u>	<u>569</u>
	<u>3,050</u>	<u>572</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8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08	30
終止租約	-	(22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64)	82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487)	38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	(1)
承兌票據修訂收益(附註)	17,290	-
	<u>11,961</u>	<u>(70)</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不附帶任何利息，且承兌票據項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於延長到期日償還。承兌票據(包括承兌票據項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延期當日的公平值被重新評估為約34,809,000港元，且承兌票據的修訂收益約17,2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媒體及廣告業務—(a)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的業務及(b)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1,561</u>	<u>-</u>	<u>171,56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7,603)</u>	<u>(310)</u>	<u>(7,91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4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34)
融資成本			<u>(2,8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4,591</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25,723</u>	<u>–</u>	<u>225,72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991</u>	<u>(173)</u>	4,8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62)
融資成本			<u>(6,0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480)</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承兌票據修訂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167,710	160	167,870
			<u>63,924</u>
綜合資產			<u>231,794</u>
分部負債 未分配	209,120	7,242	216,362
			<u>39,217</u>
綜合負債			<u>255,57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170,389	160	170,549
			<u>48,411</u>
綜合資產			<u>218,960</u>
分部負債 未分配	192,425	33,853	226,278
			<u>396,112</u>
綜合負債			<u>622,390</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

-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	46,949	41,314
客戶乙(附註(i))	37,313	64,853
客戶丙(附註(i))	23,100	57,041
客戶丁(附註(i)及(ii))	36,354	—
客戶戊(附註(i)及(ii))	—	26,038
	<u> </u>	<u> </u>

附註：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收益。

(ii) 由於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益10%以上，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8.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67,424	214,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6	3,9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0	2,481
員工成本(附註9)	54,239	53,779

9.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2,868	52,510
花紅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71	1,269

10.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111	213
承兌票據	2,458	1,959
可換股票據的違約利息	317	3,866

11.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64	137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備	406	(24)
所得稅開支	<u>470</u>	<u>113</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72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影響調整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72,279,956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553,499股（經重列））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攤薄盈利與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已假設自發行日期起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合共約8,3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34,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約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41,893	58,31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93)	(929)
	40,700	57,388
其他應收款項	922	926
按金	4,150	3,37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	(29)
	5,039	4,270
預付款項(附註(ii))	57,983	41,407
	103,722	103,065

附註：

- (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40,700	45,671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	6,10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5,609
	<u>40,700</u>	<u>57,388</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約31,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79,000港元）及預付保險費約25,7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458,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553	43,128
應付保留金	33,993	33,5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	218	362
應付利息(附註(ii))	-	88,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iii))	33,804	61,779
	<u>112,568</u>	<u>227,800</u>

附註：

- (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簡國祥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分別為7,002,000港元及81,93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拖欠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257,03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利息約81,937,000港元（「逾期現有可換股票據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票據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不附帶任何利息，且承兌票據項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於延長到期日償還。承兌票據（包括承兌票據項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延期當日的公平值約為34,80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而釐定，已於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合營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款項約9,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2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41,664	40,037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5	269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	19
超過12個月	2,856	2,803
	44,553	43,128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495,000,000,000)	—
	<u>5,00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4,055,349,947	4,055
發行股份(附註(i))	1,666,666,667	1,667
股份合併(附註(ii))	(5,664,796,448)	—
	<u>57,220,166</u>	<u>5,722</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57,220,166</u>	<u>5,72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簡國祥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國祥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該項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ii) 一百(100)股合併為一(1)股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附註(i))	-	3,866
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 簡國祥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租金開支	265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主要股東變動完成前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之拖欠可換股票據利息約為3,866,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承接九份合約。該九份合約中，其中一份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而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土地平整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分包合約	CV/2016/10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PYC-03084BAH-001	香港科技大學的學生宿舍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地基及下部結構工程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1002EM19A	設計、興建及營運位於啟德發展區的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
	EP/SP/10/91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
合營業務	CV/2016/10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4/WSD/19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中水處理廠建造工程
	CV/2019/04	屯門第54區鄰近紫田路及興富街的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CV/2022/08	粉嶺第48區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ND/2024/06	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食水及沖廁水配水庫及相關工程

於上述九項合約中，一項合營合約（合約編號為ND/2024/06）乃於本期間內新獲授。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4/WSD/19及CV/2022/08之兩份合約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分別產生約51,800,000港元及6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30.2%及37.4%。

媒體及廣告業務

於本期間內，媒體及廣告業務仍然停滯不前，並無錄得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0%。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於本期間內提供的土木工程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達到維護期或接近完工階段的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減少以及本集團一名客戶延遲經核證付款及進度付款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所產生之分包收益為約8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7,0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51.0%（二零二三年：約56.3%）。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收益為約8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8,7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9.0%（二零二三年：以主承建商身份佔約43.7%）。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0%至約16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4,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由於媒體及廣告業務持續停滯不前，故於本期間並無產生媒體及廣告業務的重大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2%至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2.4%(二零二三年：約4.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若干接近完工階段且毛利率較低之土木工程項目的額外建築成本；及(ii)項目的變更工程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倍至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大幅增加的廢料銷售。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淨額為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其他虧損淨額約70,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因於本期間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而一次性確認承兌票據修訂收益約17,300,000港元；及(ii)因一名客戶延遲進度付款及其付款增加不確定性導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額外虧損撥備合共5,7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9%至約1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9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以及折舊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就延長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股份合併及更改名稱等特別交易所支付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2%至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延長及修訂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據此，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時強制轉換為股份)後，可換股票據的違約利息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本期間的減值評估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回約80,000港元)及約5,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回約43,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本集團：(i)已透過使用賬齡作為信貸風險特徵而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並已根據賬齡分析方法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及(ii)已對計提呆賬撥備的客戶進行分類，並計及若干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從而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一名客戶延遲結算以及項目經核證付款及進度付款導致信貸風險增加。本集團正與上述客戶進行持續磋商，並可能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付款。

淨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淨溢利為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淨虧損約2,600,000港元)。由淨虧損轉為本期間淨溢利主要由於一次性確認修訂承兌票據的收益，其由(i)毛利減少；(ii)本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i)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抵銷。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本期間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影響進行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約6.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約6.7港仙(經重列))。

前景

在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下，建築市場競爭激烈。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環境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繼續擔當本集團收益的主要支柱。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積極參與各類合約招標。加上手頭的已承擔工程合約，本集團對未來市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如此，本集團目前仍面臨著營運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不斷上升以及市場競爭激烈之局面。因此，項目之利潤率正在下降，而經營環境亦更舉步維艱。為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謹慎定價，以維持項目質量及合理毛利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與合作夥伴共同承投涉及不同工程類別之合約，以將其他類型之土木工程多元化。

鑑於建築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掘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同時拓闊客戶基礎，以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建築行業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及擴大業務範圍，以提高股東回報。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虧絀約2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100,000港元）。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配發股份、訂立現有可換股票據的第五份補充契據（「第五份補充契據」）及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所致。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簡國祥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國祥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認購價(i)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恢復買賣前的最後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ii)為股份於按緊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2港元；及(iii)較股份於按緊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4港元折讓約14.3%。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港元，其中(i)10,355,7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a)應付新華音像中心(即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2,008,844港元；及(b)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部分未償還播放費8,346,856港元；及(ii)餘額約9,5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據此，未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由3%追溯下調至0.8%。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的條款，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時強制轉換為股份。自發行日期起，本公司已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權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發行可換股債券A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時強制轉換為股份。自發行日期起，本公司已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權益。
- (iv)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以抵銷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部分未償還播放費。發行可換股債券B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時強制轉換為股份。自發行日期起，本公司已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8,4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6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0.9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3）。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據此，現有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將於其到期日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故分類為本公司權益；及(ii)修訂及延長承兌票據，故承兌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約58.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債務總額減少。於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後，現有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已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權益。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之機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24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54,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53,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9%。

薪酬乃參考個別僱員的工作性質、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表現評估，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可員工培訓的重要性，因而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本期間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更改公司名稱

為使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及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惠，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N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屆滿。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股東批准，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取得(i)本公司股東於將在適當時候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實益權益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計	
簡國祥先生(附註)	16,666,666	14,596,813	31,263,479	54.64%
Shunleetat (BVI) Limited	14,596,813	—	14,596,813	25.51%

附註：簡國祥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 (BVI) Limited擁有14,596,813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國祥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 (BVI)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Shunleetat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596,813	25.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簡國祥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國祥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據此，未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由3%追溯下調至0.8%。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6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A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iv)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B，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6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B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v)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進業水務」）（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簡國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按月租53,000港元租用有關物業作為董事宿舍，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i) 股份認購

簡國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可換股債券

於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1)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2)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租賃協議

簡國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且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限額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這方面的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C.1.6及C.1.8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本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有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續保。保險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後，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重新安排適當保險保障，並重新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1.8條。

守則第C.1.6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一名執行董事(即簡臻廷先生)因事先安排之商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面對面交流，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當時的非執行董事(即唐麗女士)因事先安排之商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面對面交流，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3.3段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錢志浩先生、郭文韜先生、王忠業先生及羅焯雄先生。錢志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nyip.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¹ (主席)、許嘉駿先生¹、簡臻廷先生¹、羅焯雄先生²、錢志浩先生³、郭文韜先生³、王忠業先生³及黎雅明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內登載。